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史明哲

胡奎宏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即告訴人史明哲、胡奎宏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解，均撤回對彼此傷害之告訴，此有刑事聲請撤回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03 法官 連庭蔚
04 法官 藍得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0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邱仲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號

17 被 告 胡奎宏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
19 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被 告 史明哲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2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
23 號之3

24 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胡奎宏、史明哲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2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
30 鄉○○路0段000號發生口角衝突，胡奎宏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31 持酒罐丟擲史明哲，史明哲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椅子毆打

01 胡奎宏，致胡奎宏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頸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02 嗣胡奎宏心有不甘，見史明哲離開上址，遂尾隨至臺東縣○
03 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承前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史明哲，致
04 史明哲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雙側膝部挫傷及擦傷之傷害。嗣
05 胡奎宏、史明哲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胡奎宏、史明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兼告訴人胡奎宏、史明哲於警詢及
09 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其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
10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
11 證明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
12 0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罪嫌洵堪
13 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
15 胡奎宏前後分持酒罐及徒手毆打被告兼告訴人史明哲之行
16 為，乃基於單一之犯意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
17 法益，在時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
18 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
19 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一罪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24 檢 察 官 陳薇婷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7 書 記 官 張馨云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31 以下罰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